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达)[2025]08号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46865301602

法定代表人: 冷超群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乌达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办公室推送的问题线索,于2025年8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2025年7月28日你公司员工在打扫炭材干燥窑卫生时未采取抑尘措施,黑色炭材粉尘从五楼房间西侧皮带机头处逸散至厂房外,导致无组织粉尘逸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5年8月1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保部长胡昊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各一份,

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 2025年8月1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人大政协特约监督组2025年7月28日18时暗访乌达区时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拍摄照片1张，证明你公司炭材三筒干燥窑出现粉尘逸散现象；

3. 2025年8月1日由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环保部长胡昊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胡昊办理该公司环保相关事宜；

4. 2025年8月1日由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环保部长胡昊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6865301602）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主体是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 2025年8月1日由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环保部长胡昊提供的你公司法人冷超群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胡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6. 2025年8月1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调取干燥窑运行曲线图一张和配套除尘设施运行曲线图一张，证明你公司7月28日干燥窑处于停运状态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

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5〕08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5〕08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 53：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事由、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小于1天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鉴于你公司炭材三筒干燥窑当时处于停产状态，是由于员工打扫卫生未采取抑尘措施，导致无组织粉尘逸散，且无组织散逸时间较短，企业及时消除无组织散逸隐患对炭材三筒干燥窑西侧未封闭的皮带机头进行封闭。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

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炭材三筒干燥窑无组织粉尘逸散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有关规定，提高守法意识，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2.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杜绝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